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雅莉  
電話：08-7320415#366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4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735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寒假在家無午餐經費概算表 (4345476\_11173528800\_1\_4345476\_11173528800\_1.xlsx)

主旨：有關申請111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寒假未到校「在家無午餐供應」之午餐費補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使本縣經濟弱勢學生寒假期間在家無法正常供應午餐之學生仍可安心用餐，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寒假在家無午餐」午餐費補助。111學年度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資格：

- 1、經濟弱勢學生：持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
- 2、得沿用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或經貴

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核定補助資格名單者。

- (二)補助期間：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至同年2月10日(星期五)止，共計11天(扣除國定假日、例假日、休假日)，計算在家實際天數。
- (三)補助標準：每日午餐費國中、國小學生一律每餐最高補助65元。
- (四)供餐方式：請協調鄰近符合飲食衛生規範業者提供午餐飲食，領取方式得由學校發放餐卷或簽名等方式領餐。
- (五)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發放學生或與其他相關午餐費補助重複請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或浮報者，應繳回已請領補助款，並由學校自行負責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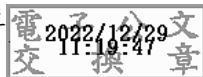
三、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請導師視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辦理，請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林雅莉營養師收，檢送申請資料如下：

- (一)111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寒假在家無午餐經費概算表」1份。
- (二)領據(印信須清楚勻稱、右上角書寫受款人編號5碼)
- (三)本府教育處表單填報系統<http://eform.ptc.edu.tw>完成填報，俾利經費核撥，請留意辦理期程，逾期不受理，由貴校自行負責。

四、檢附111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寒假在家無午餐經費概算表」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